

法律扶助基金會 檢警/少年事件 律師陪同到場- 指派律師通知表 115年1月版

通報機關	地方法院	檢察署		
	警察局	分局	隊	分駐/派出所
法務部調查局	調查處/站/組	其他：	(請各單位自行填寫)	
當事人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：_____族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身心障礙，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。 *障礙別為第【_____】類 (身心障礙者不以持有證明者為限。障礙類別代碼，可參身心障礙證明背面資訊填載)			
當事人電話				
身分證/ 居留證/護照				
涉犯罪名				
如涉犯殺人罪者請勾選：刑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§271I 殺人罪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§226-1 前段妨害性自主殺人罪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§332 I 強盜殺人罪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§348I 擄人勒贖殺人罪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預計偵訊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				
偵訊機關地址：_____				

請當事人自行填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陪偵律師	請自本通知單傳真到達法扶起，協助指派律師到達通報機關所在地點。 經法扶回傳本通知單起，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，檢警機關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5項規定，逕行訊問或詢問。 *如後續有偵查中辯護或法律扶助之需求，可請陪偵律師協助您填寫「法律扶助申請書」進行申請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事人表示不需要陪偵律師	當事人所述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律師，可自行處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願等候律師到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自行委任律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當事人簽名	註：本會指派師均不收費
註：您可以自行決定是否需要申請律師陪同偵訊。若您確認不需要律師陪同，以下事項提醒您： 1.您可以詢問涉犯的罪名是什麼；2.您仍可以改變主意，請求律師到場；3.您可以拒絕夜間偵訊；4.您可以保持緘默，無須違背自己意思而陳述。5.後續如需偵查中辯護或法律扶助，可至法扶會全國分會申請。				

通報機關聯絡人		電話			
		傳真			
傳真通知法扶時間	年	月	日	時	分
表單下載	法扶會官網 (http://www.laf.org.tw)：下載專區>>檢警專案。 傳真後請致電客服中心，確認是否收到，謝謝。				

-----以下欄位由 法律扶助基金會-檢警客服中心 填寫-----

是否指派律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身分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律師可前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律師預計到場時間	年	月	日	時	分 (24小時制)
陪訊律師姓名			陪訊律師電話		
客服中心承辦人		電話	02-2559-2119	傳真	02-2322-5587
回傳通報機關時間	年	月	日	時	分 (24小時制)